

江阴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项目 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81-ZZGJ-C2025-0026

采购单位（甲方一）：中建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甲方三）：江阴市审计局

成交单位（乙方）：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协审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基准价和优惠率”计算并与乙方结算审计费用:

实际结算审计费用=项目审计基准价×(1-78 %),并扣除考核处罚和人员变动处罚金。(详见考核条款和违约责任)

项目审计基准价=结算阶段费用,费用根据下表计算: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					
				500 万元以内	500-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	1 亿-2 亿	2 亿以上
1	结算阶段费用	基本收费	送审项目工程造价	0.7	0.6	0.5	0.45	0.4	0.3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0%					

实际结算审计费用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3900000元,如果结算金额大于该预算金额,则按预算金额支付,超出部分视作乙方让利。

结算费用包含咨询费、考察费、市场调研费、报告材料费、通讯网络费、人工费、交通费、办公费用、住宿费、餐饮费、工具费、保险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成交单位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 缴纳形式: /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 , 退付办法: /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单位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一: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协审费用。

甲方二: 配合甲方三做好具体审核事宜。

甲方三: 负责协审业务管理, 并对协审费用进行审核后, 按流程申请资金。

乙方: 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甲方相关规定要求, 实施工程审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 使用甲方三的项目审计管理系统进行项目审计相关工作。

(2) 乙方拟派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接的甲方三委托的协审项目(协审项目包括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跟踪审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等)数量不得超过2个。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项目会议、重要事项的会商和见证, 完成审计组长安排的审计任务。本项目协审工作开展期间, 所有协审人员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开展协审工作, 完成项目结算审计、与施工单位对账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后期将作为现场考核内容之一。对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 乙方须立即更换项目负责人及调整相应审核人员, 并经甲方三的批准。

(3) 乙方应根据审计组长要求,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签证等资料的真实、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虚假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三报告, 并提交相应的证据。

(4)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咨询报告格式规范、印章齐全, 内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履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复核程序, 有相关技术负责人签字。

结算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合同书、审计报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定案书、送审结算、审定结算、与报告内容有联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施工图纸等), 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 提供完整的咨询报告书的扫描版文件。

(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三的协审要求, 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审核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乙方审核误差须满足采购文件(无锡市人民政府第144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误差不得超过2%)、响应文件要求, 协审服务项目单位或单项工程审核误差率2%以内(含本数)。(项目单位或单项工程审核误差率= $(\text{初审金额}-\text{定案金额}) \div \text{定案金额} \times 100\%$)

(6)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 应加强审核质量控制, 定期向甲方提供审核工作进展信息, 及时反映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7) 乙方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 不得要求被审计单位支付除审计费以外应由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 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审核的有关情况。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的巡察复审等工作, 并按要求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则该部分调整金额由乙方承担, 乙方可通过对施工单位起诉等方式追偿。

(9) 乙方有义务遵守附件一《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中内容。

(10) 审计质量要求须符合无锡市人民政府第144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

(11) 合同签订时开始, 项目审计结束且验收合格, 如需整改须按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整改到位。

3、售后服务: 乙方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出具的审核结果进行的巡察复审等工作, 并按要求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则该部分调整金额由乙方承担, 乙方可通过对施工单位起诉等方式追偿。

第七条 协审造价人员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配备的审计人员参与审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私自更换。

乙方委派协审人员包括: 1黄铭恩(项目负责人/土建一级造价师)、2吴加安(安装一级造价师)、3王丽萍(安装一级造价师)、4常磊(土建一级造价师)、5刘枫(土建一级造价师)、6王亚东(土建一级造价师)、7郭丽敏(土建一级造价师)、8郭冬芬(土建一级造价师)、9姜飞(土建一级造价师)、10任敏江(土建一级造价师)、11周科(土建一级造价师)、12张慧琳(土建一级造价师)、13耿玉湘(土建二级造价师)。

第八条 甲方取得审计咨询报告的时间

为该项目结算资料提交后 90 天内出具审计组长认可的初审报告。如有特殊情况, 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延长。

第九条 验收

验收标准: 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 组织验收, 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十条 考核

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代表或其上级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实行**考核、验收结果与协审费用、业务委托资格挂钩**(相关文件如有更新, 按最新执行)。

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政府投资项目协审业务质量考核试行办法》。

第十一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乙方向甲方**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 项目审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所有款项支付均不计息。(本项目付款单位为中建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拒绝接受或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工作,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重大影响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报告进行复核, 如果复核结果误差率超出允许的范围, 甲方将根据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5、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6、乙方的审计结果误差率不得超过无锡市人民政府第144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相应惩罚。

7、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的, 每次扣除5000元协审费用(总费用扣完为止), 并且此人在1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三项目投标。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5) 乙方出现考核规定的中止委托协审资格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三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一执四份,甲方二执一份,甲方三、乙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附件

附件一《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

附件二《政府投资项目协审业务质量考核试行办法》

甲方一（采购单位）：中建水务江阴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东外环路9号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F座1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日

甲方三（成交单位）：江阴市审计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1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楼17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日

见证单位：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员：朱凤岐（签字）

甲方二（采购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盖章）

地址：江阴市青山路13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日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青果路18号1101室、1106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

附件一：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

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廉洁从审承诺书

为了认真做好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规范审计从业行为，确保我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力，恪守审计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审计工作纪律，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 1、不接受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2、不参加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宴请等活动。
- 3、不无偿使用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
- 4、不借用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财物和在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 5、不向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6、不向建设项目相关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7、如与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8、不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9、不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私自联系，不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单独商谈审计组提出的审计事项处理意见。
- 10、不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不隐瞒或变更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不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我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如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和《廉洁从审承诺》，将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的一切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业务质量考核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协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行为管理，实现有效提升协审质量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参照《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审机构是指依规程受聘于江阴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并协助市审计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社会中介机构，包括该社会中介机构派出的具体参与协审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市审计局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对协审机构协审业务质量进行考核。

协审业务质量考核主要包括项目履约考核和工作综合考核两个部分。

第四条 协审业务质量考核在市审计局领导下，由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负责牵头组织。

第五条 协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遵循行业自律、职业规范要求，对协审业务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并自觉接受市审计局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第六条 市审计局根据与协审机构签订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区分协审项目类型，就单个项目的协审业务质量进行履约情况考核。

协审项目类型主要包括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复核审计三种。

第七条 跟踪审计类型的协审业务质量，主要考核合同履行、跟踪质量、跟踪绩效、档案整理等四个方面情况，包括施工阶段跟踪及工程完工后项目预审等审计内容。

具体根据《跟踪审计质量考核表》（附件1）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计分。

第八条 结算审计类型的协审业务质量，主要考核合同履行、结算质量、结算报告、档案整理等四个方面情况，包括工程项目造价核算等审计内容。

具体根据《结算审计质量考核表》（附件2）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计分。

第九条 复核审计类型的协审业务质量，主要考核合同履行、复核质量、复核报告、档案整理等四个方面情况，包括工程项目造价复核等审计内容。

具体根据《复核审计质量考核表》（附件3）规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计分。

第十条 协审机构应当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审计。根据协审机构的履约完成时间，给予相应的加减考核计分。具体标准详见上述各考核表。

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及时履行延期申请手续（《审计延期申请表》详见附件4）。未提出延期申请或延期申请未批准者，均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退回重审的项目不得提出延期申请，退回重审时间计入逾期时间。

第十一条 根据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协议相关规定，对考核年度内参与市审计局协审项目的协审机构，每年年末进行工作综合考核。

第十二条 工作综合考核主要基于考核年度内协审机构项目履约考核汇总、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计分。

综合计分办法为：

协审机构工作综合考核得分=跟踪审计考核汇总得分+结算审计考核汇总得分+复核审计考核汇总得分+履职参与评价得分+服务满意程度得分。其中：

跟踪审计考核汇总得分=100分-节点累计扣分/项目个数；

结算审计考核汇总得分=100分-累计扣分/项目个数；

复核审计考核汇总得分=复核审计质量考核表平均得分；

履职参与评价得分=累计审计成效及配合加分；

服务满意程度得分=满意度调查表平均得分×30%。

考核年度内未参与相关类别协审业务的，对应类别按70分计算。

第十三条 建立协审机构履职参与评价机制，根据协审机构围绕审计项目形成的审计报告、案件线索、整改成效、典型案例、工作建议、信息宣传等实绩，进行综合评价和满意度测评加分。协审机构履职参与情况不设上限可累计加分。具体内容详见《协审机构履职参与成效评价表》（附件5）、《协审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附件6）。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成立协审业务质量考核工作组，由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负责人牵头，市审计服务中心及其相关科室负责人、各审计组组长担任成员。局法规和内审科负责全过程监督。

第十五条 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根据年度项目计划安排，提出年度协审业务质量考核工作方案，按规程报请局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变化，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应当对工作方案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六条 项目履约考核实行审计组组长负责制，采用审计组组长动态跟踪考核和审计管理系统全程自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计分。

跟踪审计类型的考核，以项目进度每半年为周期进行节点考核计分，跟审范围内工程项目结算资料预审基本结束后进行项目履约考核。跨年度项目以节点考核结果为准计入当年度协审机构工作综合考核。

结算审计类型的考核，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进行项目履约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当年度协审机构工作综合考核。

复核审计类型的考核，在出具复核审计报告后进行项目履约考核，考核结果计入当年度协审机构工作综合考核。

审计管理系统自动考核结果综合计入各类型的项目履约考核。

第十七条 项目履约考核各类型考核完成后，审计组组长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向被考核的协审机构反馈。

协审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考核组提出申诉。

根据需要，审计组组长可以就项目履约考核情况征询相关项目建设单位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根据反馈意见, 审计组组长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报送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汇总。

第十九条 工作综合考核由协审业务质量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分工负责, 由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负责审核汇总、提出初步考核结果。

项目履约考核汇总得分, 由市审计服务中心总审科根据各审计组组长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报送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汇总。

协审机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由各审计组组长在完成项目履约考核时填写, 一并报送市审计服务中心总审科审核, 报送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汇总。若协审机构考核年度内无此项得分, 按90分计算。

协审机构履职参与成效评价表, 由各审计组组长在完成项目履约考核时填写, 一并报送市审计服务中心总审科审核, 报送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汇总。

第二十条 初步考核结果经协审业务质量考核工作组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 应当分别向被考核的协审机构反馈。

协审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考核组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根据反馈意见, 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提出协审业务质量考核结果, 并按规程报呈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

审定的考核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在市审计管理系统中进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立项目履约考核结果与协审费用挂钩机制。

经考核: 得分90及以上的协审项目, 协审费用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 得分90~80(含80)的, 扣减协审费用的0~10%(用插值法进行计算); 得分80~70(含70)的, 扣减协审费用的10%~30%(用插值法进行计算)。

其中: 经结算审计的跟踪审计项目预审误差率在10%及以上、15%以下的(结算审计核减金额 $\geq$ 预审送审价10%), 再扣除跟踪审计费用10%

其中: 得分70以下的跟踪审计项目, 终止合同, 根据实际完成的协审工作量计算协审费用, 并扣减协审费用的50%。考核得分70以下的结算审计项目、复核审计项目, 终止合同, 扣减全部协审费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协审机构履约责任追究机制。

(一) 协审机构在工作中不服从审计组管理、错误传达审计组意见, 或工作不到位, 情节严重、引起不必要矛盾的, 审计服务中心负责人应当及时与协审机构法定代表人约谈。

(二) 在协审、后续其他部门复审、巡视巡察中发现协审机构违反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廉洁从审承诺及有下列情况的, 协审项目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并视情况追究有关协审人员的责任, 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 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1. 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廉政纪律、违反委托协议、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提供虚假资料的;
3. 将接受委托的协审业务转托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4.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的;

6. 拒绝接受市审计局政策指导和考核监督的;
7. 同一项目既做跟踪或结算审计, 又做结算编制或提供其他有影响公平、公正的造价咨询服务的; 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

第二十四条 建立协审机构年度考核评优激励机制。

根据协审业务质量考核结果, 分别给予协审机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评定的等次作为协审机构年度评优、参与下一年度协审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建立协审机构管理黑名单制度。协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列为黑名单管理。被列为黑名单管理的协审机构2年内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的投标。

1. 经结算审计的跟踪审计项目预审误差率在15%及以上的。
2.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包括对应的相关协审人员。
3. 考核年度内协审机构受到司法处理、行政处罚的。